

一种关注

# 不能忘却的纪念与不应背叛的馈赠

## ——关于严歌苓、冯小刚的《芳华》以及茹志鹃和王安忆笔下的“文工团”

何翔

在很长时间内，文工团是我国社会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，也因此为很多文艺作品的创作者提供了灵感，或直接成为他们描写的对象。不同时期的文工团有不同的形态，每一个曾经置身其中的人，都因此有了各自不同的体验，并在他们的作品中有不同的呈现。在冯小刚和严歌苓的《芳华》里，“集体”是有些缺位的；而在茹志鹃和王安忆的书写里，文工团是温暖的、有包容力的，集体和个人在这里唇齿相依、相濡以沫。

——编者

改编自严歌苓同名小说的冯小刚电影《芳华》，是这一段时间以来华语电影里重要的话题性作品。在电影的片头和片尾，伴随字幕滚动而响起的都是插曲《绒花》的旋律，这大概是导演在向观众交待片名的历史起源。1979年，张铮、黄建新的电影《小花》上映，其情节结构来自两朵“花”在战争年代的交错和相认，除了清丽婉转的赵小花（陈冲饰），还有“粗中妩媚”的女游击队长翠姑（刘晓庆饰）。如果说前一朵“小花”吐露的是人之常情，那么后一朵“小花”浸染的则是英雄之情：

“世上有朵美丽的花，那是青春吐芳华。铮铮硬骨绽开花，滴滴鲜血染红它。”

我们固然不应该否认“望穿双眼盼亲人，花开花落几春秋”的自然伦理情感，同样地，也不能否定“芳华”在起源处所包含的特定历史内容——那是翠姑“花载亲人上高山”的“铮铮硬骨”和“滴滴鲜血”，更是翠姑牺牲后，赵小花接过枪、继续翠姑和哥哥的革命事业的背影。然而，从严歌苓的小说、剧本到冯小刚的电影，引用1979年的“芳华”不过是为了一种感伤的怀旧情绪。

在这个“不信”的基石上，严歌苓拎出一个关键词：“亏欠”

尽管当《沂蒙颂》《草原女民兵》《洗衣歌》《英雄赞歌》作为文工团的日常排练和表演在电影《芳华》里出现时，这些经典歌曲、歌剧和舞蹈的审美形式为观众提供了独特的怀旧内容，但影片对文化的再现仅仅是作为局部，只有萧穗子的全知叙事才具有整体性，并提供价值判断。从电影一开场，到后面的几乎每一个戏剧高潮（小萍写信给父亲的内心独白大概是唯一的例外），在塑造人物形象和表现他们心灵世界的关键时刻，萧穗子的画外音都立刻给出权威解释。为什么影片对画外音的使用如此频繁、迫切，几乎完全笼罩了理应用让观众自己思考、或者本身就存在歧义理解的时刻？萧穗子的视角讲述了什么，又遮蔽了什么？

《芳华》的主人公刘峰被塑造为一个“老好人”、“傻子”，而他所代表的集体主义价值一开始就不为周围人所认同。无论是炊事班长的抱怨，还是男团员对刘峰的评价，都已经暗示了在他们心目中，“学雷锋”口号下“名”与“实”的分离。这就是萧穗子的全知叙事所要贯彻的观点：集体所倡导的平等和友爱价值是空洞的、虚伪的，而刘峰之所以能做到“平凡中的伟大”，只是因为他个人具备了“善良”品质；何小萍之所以能在整个文工团都孤立、放逐刘峰时为他送行，画外音也解释为是她的人际遇使然：“一个始终不被善待的人，最能识别善良，也最能珍惜善良。”

然而，即使是“善良”这一品质，也是叙事者萧穗子在40年后的回忆里才赋予刘峰和小萍的。回到1970年代末期，“活雷锋”刘峰是被怀疑的，大家觉得他“善良过剩”、好得不像真人，没有“人间烟火味”。在严歌苓的小说里，萧穗子甚至直言不讳地说：“我们一面享用刘峰的好心眼儿，一面从不停止地质疑他的好心眼儿。正如我们从来没有真正相信过雷锋、王杰、董存瑞、黄继光，我们的潜意识更不相信刘峰。”

于是，在这个“不信”的基石上，严歌苓拎出一个关键词：“亏欠”，并以此贯穿整部小说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在她的笔下，刘峰实际上生性自卑，他不断地做好事、让每个人都“欠着”他，目的是为了在集体里获得“重要性”。对于这份“亏欠”，大家认为全军标兵的荣誉就是给刘峰的补偿和报答。所以，当“触摸”事件发生时，所有人都觉得，现在是刘峰“欠”他们了。早就在两个追求者之间若即若离的林丁丁哭着说，刘峰不能追求她，因为“谁让他是活雷锋，活雷锋就是不行、不行！”

到了冯小刚的电影里，为了让观众不对这一剧情剧的关键转折点质疑，萧穗子的画外音立刻进一步解释道：“现在，我相信我能准确地诠释林丁丁的感受了，一个干尽好事，占尽美德的人，一个一点人间烟火味也没有的人，突然告诉你，他惦记你好多年了，她突然感到‘惊悚、恶心、辜负和幻灭’。”

也就是说，林丁丁和文工团几乎所有人都觉得被辜负、被亏欠，他们不仅把刘峰的付出一笔勾销，还添上了对他的“怨”。“怨”从何而来呢？既然刘峰“干尽好事、占尽美德”，那么作为“亏欠了你”的回报，“我们”已经给了“你”荣誉、把“你”抬上了大理石座，成为一尊“不食人间烟火”的雕像，那么“你”就不应该再要求属于个体的真情实感了。这是一种非此即彼的狭隘逻辑：如果承认个人的情感、欲望、自私和算计是真实的，是人间烟火味，那么无私助人的美德、友爱和平等观念以及把它们作为价值基础的集体就是“伪”和“假”的。即使是战场上的刘峰，也遵循着“亏欠”的逻辑：他受伤后一心想死，因为只有牺牲生命、成了英雄，林丁丁才不得不传唱他、记住他。

当《芳华》在回忆文工团、回忆历史中的一段集体岁月时，所根据的价值基础却是个人主义。在创作者看来，刘峰们表现出来的无私、勇敢、友爱和牺牲，都是为了“名声”、“爱情”，实质上遵循的还是“亏欠”和“还债”的交换价值。

吊诡的是，就在小说叙事的内部，即使是严歌苓自己也无法否认友爱和同情的真实性。用“亏欠”一词来统摄文工团岁月，终究不过是她一厢情愿地以己度人罢了。比如，小说一方面把刘峰定义为“善良过剩”、没有“人间烟火味”，



电影《芳华》(上图)的片头和片尾，伴随字幕滚动而响起的插曲《绒花》的旋律，来自1979年上映的电影《小花》(右图)。不过，对于严歌苓的小说、剧本以及冯小刚的电影对1979年这一场“芳华”的引用，有评论认为，只不过是作为一种感伤的怀旧情绪。

另一方面，又不得不承认，当刘峰托举起小萍时，他温暖的双手“是轻柔的，是抚慰的，是知道受伤者疼痛的，是借着公家触碰输送私人同情的”。难道刘峰所表达的同友友爱不真实，不是“人间烟火味”吗？

同样的，在电影里，当文工团面临解散、举行最后一次会餐时，每个人的眼眶都蓄满了泪水，每个盛着酒的搪瓷杯都哗啦啦地碰撞，无数的手臂和肩膀挽在了一起，“送战友，踏征程，默默无语两眼泪”的大合唱毫无保留地宣泄着情感。此刻，又响起萧穗子的画外音：“文工团是我们不能割舍的一个家。”可是，文工团作为“家”、作为集体的意义和价值在哪儿？恐怕冯小刚和严歌苓都无法也无力回答这个关于集体的问题。

在茹志鹃与王安忆的笔下，文工团是集体与个人的相濡以沫

当个体的情感和命运被放到集体的对立面时，人们还会想起其他关于文工团的故事吗？比如王安忆和她的母亲茹志鹃，她们所分别亲历的徐州地区文工团、华中和华东军区文工团又有怎样的故事呢？

在未完成的自传体小说《她从那条路上来》里，茹志鹃写出了童年时或寄人篱下、或悲惨流浪的饥寒、折辱、愤恨和抗争。带着这样的身世和经历，18岁的茹志鹃甫一加入华中军区文工团，就把它视作一个“真诚、友爱、温暖如春的家”。虽然茹志鹃没有直接写过文工团，但是，在她关于战争岁月的数篇短篇小说里，我们可以读到文工团所属的集体和个人之间的故事。在这些故事里，集体、同志、友爱这些词语都是在敌我生死搏斗里生长出来的，只有敌人才会“亏欠”，才需要“还债”，而在集体内部、在同志之间，充盈的则是完全不同的情感。1961年的短篇小说《同志之间》就是以文工团团员的视角，叙述了炊事员老朱在急行军路上掉队以后的动人故事。个人性情的差异、观念的偏差、甚至曾经的误会和吵架，凡此种种，在生死关头都没有人计较，都立刻让位于同志之间高尚纯粹的爱和爱护关切的深情。对茹志鹃来说，那些壕沟里的战斗、行军途上的泥泞、夜空里呼啸的子弹、长河边老乡撑船的臂膀，早已是同她和文工团血肉相连的一部分。

和平年代，文工团作为我国社会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遍布军队和地方。地区文工团不仅要为艺术金字塔输送人才，为地方居民生产文化内容，更重要的是，它还为许多人解决了生计问题。同样是描写1970年代末期、历史浪潮大转折里的文工团，每一座破砖房、每一个因为机缘巧合来到文工团的个体身上，都有王安忆寄予的

深深同情。如果文工团的肌体能有一个横截面，犹如历史性形成的地质层，那么它的内部结构就是多孔的、多通道的，成分芜杂、新旧参差，所蕴含的情感也是多面的。小说《文工团》就是对这一历史构造的观察、描摹和理解。在王安忆笔下，文工团的院落“有老有小，有鸡有鸭”，是一个充满“人间烟火味”的空间。新中国成立前唱柳子戏、带着旧习气的老艺人，艺校毕业、“鹤立鸡群”的大学生，部队转业来的干部，从郊县和农村招来的小学员，以及作者本人这样的下乡知青，这些形形色色的人们生活和工作在拥挤的院落里，他们对“集体”的理解不是来自书本和教条，而是更多地源于生活。虽然为了日常生活，人们免不了拌嘴、吵闹、动粗，有时候变得琐碎、庸俗、小心眼，但这个集体的一些原则仍然非常硬气。比如，老艺人们继承的传统艺德有着重要地位，任何一个个体对演出的承诺都事关集体荣誉。而作为集体，文工团也信守自己的承诺，如果招来的小学员最终不适合上台表演，那么文工团也“从来抛弃不幸的孩子”，他们要么留下来做幕后工作，要么习得一技之长、再作安排。

在小说结尾，王安忆满怀深情地写道：“我们的命不好，就好像泡在苦水里。耳闻目睹的，大都是做人的不易和酸楚。也因此，在我们团的人性里，有着一深刻的同情，被肤浅的表面掩盖起来。”这肤浅的表面是“幼稚拙劣的歌舞”、“苍白的舞台灯光”、“浑浊的夜幕景”、“摇摇欲坠的灯架间”、“灰扑扑的软景堆”，可是如果能穿透这些芜杂的表象，就能看到“我们团的精华”——懂得世事艰难、生计不易，对人对事都有“一种深刻的同情”。正是基于此，每个不同面相、不同性情、不同未来的个体都把这个具有包容力的“集体”视作自己的家，在歌舞声僵止的时刻，在演出的激情褪去后，这个“家”不会疏离和抛弃自己的团员。这，当是“集体”的题中之义。

在严歌苓和冯小刚借《芳华》而抒发的怀旧里，占据了更多篇幅的是个人面对青春凋零以后的无奈和感伤，甚至在回忆里清算“谁亏欠谁”的旧账，把矛头指向集体和历史，对个人却可以无底线地原谅。而在茹志鹃和王安忆的书写里，文工团是温暖的、有包容力的，集体和个人在革命时期唇齿相依，在建设新中国的过程中相濡以沫。正如王安忆所引用的那首明代俗曲《挂枝儿》“泥人”：“将他来揉和了重新做，重捻一个你，重塑一个我，我身上有你也，你身上有我。”在共同的岁月里，在现代中国的历史道路上，集体与个人在彼此身上留下的是不能忘却的纪念、不应背叛的馈赠。

（作者为美国新墨西哥大学中国文学助理教授）

### 品评名家新作

2018年新年刚过，读到吉狄马加发表在《十月》杂志的新作《大河》。这首三百余行的长诗，以博大深厚的气势，吸引我走近他笔下的黄河。读毕，我十分兴奋的感到这是诗人给我们这个时代的又一杰作。长诗《大河》让我看到，一只从大凉山飞来的鹰，沿着我们的母亲河，溯源而上，去探寻伟大的华夏民族生命的源头，去回望列祖列宗沿着河床留下的历史风云。诗行引领着读者在诗歌与思想的天空飞行，诗行留下了诗人心灵的轨迹。这首长诗以超凡的构思，一气呵成的激情，将光明的礼赞、生命的颂歌、母亲的颂歌、英雄的史诗，以及诗人对中华民族未来的憧憬，汇入那千万年奔腾不息的大河。大河涛声奏出一个伟大民族的生命和天地融合的交响诗，奏响史诗般的黄钟大吕的宏伟辽阔的画卷。

长诗《大河》唱出了诗人内心的光明礼赞。当诗人穿越时间，追寻黄河的源头和孕育黄河的创世时，他用诗笔向最初的光明致敬：

“此时没有君王，只有吹拂的风，消失的是火/还有宽阔，无限，荒凉，巨大的存在/谁是这里真正的主宰？那创造了一切幻影/哦，无处不在的光，才是至高无上的君王/是它将形而上的空气燃烧成了沙子/光是天空的脊柱，光是宇宙的长矛/哦，光是光的心脏，光的巨石轻如羽毛/光倾泻在拱顶的上空，像一层失重的瀑布/当光出现的时候，太阳，星星，纯粹之物/都见证了一个伟大的仪式。哦，因为你/在纯净抽象的凝块上我第一次看见了水……”

对光明的礼赞，对光明的歌唱，是自古以来所有杰出诗人共同的合声部。我们回望世界上所有民族的创世史诗，都是不同语言书写的礼赞。创世之初，人类走出蒙昧之初，就是光明与黑暗之间的抉择。陷于黑暗，万劫不复，而一次次向着光明，一次次追随光明，让我们有一颗跳动的心，有奔涌的热血，和前方辽远的地平线。因此，回溯黄河的创世，也是让那最初的光芒，再次照亮到我们的内心。

长诗《大河》也是诗人奉献给这个世界生命颂歌。因为有了光，长夜被黎明战胜，因为有了黎明，被黑暗禁锢的冰雪融化于春天，一滴滴水在冰川的乳头，开始喂养大地，那是黄河之源，也是东方这神圣土地的生命之源：

“哦只要有了高度，每一滴水都让我惊奇/千百条静脉脉饮着未知无色的甘露/羚羊的独语，雪豹的弧线，牛角鸣叫/在风暴的顶端，唤醒沉睡的使者……”

这是东方万物的生命源头，也是华夏子孙的生命摇篮，这位大凉山之子，曾在世界屋脊青藏高原工作近十年的时间，命运让诗人在巨峰之巅千百次回望孕育我们伟大民族的童年时代：

“想象吧，是哪一滴水最先预言了结局？/并且最早敲响了那蓝色国度的水之门/幽暗的孕育，成熟的汁液，生殖的热力/当图腾的徽记，照亮了传说和鹰巢的空门/大地的胎息，在吹吸，在颤栗，在聚拢/扎曲之水，卡日曲之水，约古宗列曲之水/还有那些星罗棋布，蓝宝石一样的海子……”

我们知道，无数杰出的诗人和哲人，都在重复寻找一个问题的答案：我们从哪里来？吉狄马加没有辜负他的大凉山和昆仑山，长诗《大河》告诉我们，我们和黄河一样，来自世界最高的雪峰冰川，我们的生命与黄河同源！

长诗《大河》还是诗人唱给母亲的颂歌。黄河是华夏大地之母，在黄河所至的辽阔大地上，无论是参天的大树还是如茵的小草，一样都是黄河乳汁喂养的儿女。黄河更是华夏民族的母亲，我们世代从没有离开母亲河，尽管母亲今日有些苍老，但诗人吉狄马加笔下的母亲永葆无与论比的美丽：

“那是高原神圣的母性/你是原始的母，曾经也是婴儿/群山护卫的摇篮见证了你的成长/婴儿的啼哭，手持法器的钥匙/当你的秀发被黎明的风梳理/少女的身姿，牵引着众神的双目/那炫目的光芒让瞩望着失明/那是你的蓝色时代，无与伦比的美/宣告了真理就是另一种虚幻的存在/如果真不知道你的少女时代/我们，他们，那些尊称你为母亲的人/就不配获得作为你后代子孙的资格/作为母亲的形象，你一直就站在那里/如同一块巨石，谁也不可撼动……”

对光明的礼赞，对生命创世的讴歌，在这里与母亲的颂歌汇在一起。世界上所有的文明都与河流联系在一起，但没有哪一条河像黄河，养育了一个伟大的民族和伟大的文明，而且至今依然生机勃勃，生生不息：

“我们将种子在春天许下的亮晶晶的心愿/终会在秋天纯净的高空看见果实/图案/就在夜色来临之前，无边德意正在扩散/像回到围栏的羊群，牛粪的火塘发出红光/这是自由的小路，从帐房到黄泥小屋/石头一样的梦，爬上了高高的瞭望台……”

亲爱的读者朋友，让我们沿着这样的诗行，走近黄河，走向母亲的怀抱。

叶廷滨

### 读吉狄马加新作《大河》

# 黄河之水天上来

长诗《大河》也是一曲文明的赞歌。有着史诗品格的《大河》，礼赞光明，歌唱生命，和母亲。当母亲把光明和生命赋予我们的同时，这个世界还有黑暗，灾难，死亡与阴谋，因此，诗人在这里命定的使命，用诗句为那些创造历史和捍卫光明的英雄们，写下风暴雨般撼动人心的诗行：“举起过正义的旗帜，掀起过愤怒的风暴/没有这一切，豪放，悲凉，忧伤的歌词/就不会把生和死的誓言掷入暗火/那些皮肤一样的土墙倒塌了，新的土墙/又被别外的手垒起，祖先的精神不朽/穿过了千年还赶着牲口的旅人/见证了古老的死亡和并不新鲜的重生……”

文明就这样骄傲地在黄河的涛声中站起来，用犁在土地上划下的印痕，用剑在血泊中刻下的疆界，用笔在竹帛上凝固成文字的是志士仁人的血泪和汗……文明就这样千百回地向前跋涉，像这条大河奔涌不息，黄水混浊却永不流；“世上没有哪一条被神击中了的河流/能像你一样成为了这个诗歌的典范/你用词语搭建的城池，至今也没有对手”！啊，长诗《大河》是一部英雄诗篇，只是不再仅是献给某一位英雄，而是献给华夏各民族共同开拓并且具有无限可能的文明！

长诗《大河》以昆仑之巅的视野，回溯了我们伟大文明的起源与发展。中国历史最杰出的诗人都自觉地走近这条大河，在所有诗人中，有一位成为这个文明的代言人，他就是李白。李白确定了与这个文明的万世契约：“君不见，黄河之水天上来，啊，我们是上天的最好杰作！“奔流到海不复还”，啊，我们的命运在远方，没有回头路，汇入大海，并成为大海！李白的大河，见证了这这个伟大文明的黄金时代盛唐辉煌。黄河流到了今天，流到了诗人吉狄马加的面前，也流到这个伟大文明复兴的时代。当代杰出的诗人与千百年前的先贤，担负同样的使命，为伟大的华夏文明代言。在当今，我们的文明正汇入世界的大潮，进入世界并将影响着世界：

“哦大河，你听见过大海的呼唤吗？/同样，大海！你浩瀚，宽广，无边无际/自由的元素，就是你高贵的灵魂/作为正义的化身，捍卫生命和人的权利/我们的诗人才用不同的母语/毫不吝啬地用诗歌赞颂你的光荣”。

正是面对世界，面对无限广阔的未来，诗人吉狄马加，用与大海对话的方式，再一次成为这个文明的代言人。不忘源泉，不忘来路，不忘我们走过的千山万水：“……当白色的桅杆如一面旗帜，就像/成千上万的海鸥在正午翩飞舞蹈的时候/哦大海！在这样的时刻，多么重要！/你不是也呼唤过那最初的一滴水/是不是也听见了那天籁之乐的第一个音符/是不是也知道了创世者说出的第一个词！”

是啊，黄河之水天上来，请记住我们的来路和荣光！吉狄马加正在他脚下的大凉山和昆仑山巅的高度，用这部长诗，把我们伟大的文明，我们的母亲河告诉未来和世界：哦大河，请允许我怀着最大的敬意——把你早已闻名遐迩的名字再一次深情地告诉这个世界：黄河！

（作者为诗人、文艺评论家）